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呈行审复〔2021〕18号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呈贡 67 号路（金桂街）古滇路至兴呈路段 建设项目两个道路开口永久占绿的批复

昆明市呈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呈贡 67 号路（金桂街）古滇路至兴呈路段建设项目两个道路开口永久占绿的申请》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我局与呈贡区城市管理局初步审查及现场勘查确认，该项目符合相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永久占用绿地面积及品种

经审查同意你单位呈贡 67 号路（金桂街）古滇路至兴呈路段建设项目两个道路开口的建设工程在呈贡区龙兴路和兴呈路占用绿地。在与龙兴路及兴呈路接驳口处移植人行道绿化带香樟（胸径 6cm）4 株、香樟（胸径 8-10cm）7 株、香樟（胸径 13-20cm）

32 株、香樟（胸径 20-25cm）49 株、雪茄 10.08 m²（龙兴路）、树池 85 m²（兴呈路）。

二、占用情况

永久占用。

三、恢复要求

永久占用绿地须按时完成异地恢复，并将所移植的苗木进行同等面积、同等规模、同品种、同品质的异地移植，同时报呈贡区城市管理局进行验收。

移植绿化树木须按规划部门批准的标准开展占用绿地施工，不得擅自更改规划布局。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2021 年 4 月 6 日



抄送：区城市管理局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6 日印发
